**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选择**

**招 标 文 件**

招标序号：兴华招采(2022)110号

招标人（盖章）：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二**○**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9909623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99096240)

[前附表一 4](#_Toc99096241)

[前附表二 5](#_Toc99096242)

[前附表三 6](#_Toc99096243)

[一 、总则 7](#_Toc99096244)

[二、投标人资格 8](#_Toc99096245)

[三、招标文件 8](#_Toc99096246)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99096247)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1](#_Toc99096248)

[六、开 标 12](#_Toc99096249)

[七、评 标 13](#_Toc99096250)

[八、合同的授予 15](#_Toc990962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_Toc99096252)

[第四章 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年度服务合同及附件 21](#_Toc99096253)

[廉 政 合 同 25](#_Toc990962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99096255)

[一、投 标 函 29](#_Toc99096256)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0](#_Toc9909625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_Toc99096258)

[三、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32](#_Toc99096259)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_Toc99096260)

[五、获奖情况 32](#_Toc99096261)

[六、业绩情况表 33](#_Toc99096262)

[七、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34](#_Toc99096263)

[八、服务承诺 35](#_Toc99096264)

[九、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36](#_Toc990962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兴华招采(2022) 110号

**一、招标条件**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丽政办发【2019】6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建设工程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二、招标范围**

2023-2024年度内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的丽水市莲都区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和代建，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代建的交通、水利、房建、市政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所有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单个项目中介服务费限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区城投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其他子公司项目接受本次中标单位的服务，但不受本次招标限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同时具有招投标代理服务或工程管理服务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招标代理负责人必须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2018年及以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上下载：2022年12月20日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发布并供下载。

**五、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发布。以后如有补充文件、澄清信息等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文件，招标人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上发布，投标人自行获取。投标人未及时获取所造成投标人损失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负。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中山街北126号19楼（日报社大厦）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中岸48号

电 话：0578-2121876 电话：0578-2360555

联系人：张海云、郑贺元 联系人：李琳

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2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选择 |
| 2 | 招标单位 |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电话 | 张海云、郑贺元0578-2121876 |
| 3 | 招标方式 | ×邀请 √公开 | 组织方式 | ×自行 √委托代理 |
| 4 | 招标范围 | 2023-2024年度内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的丽水市莲都区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和代建，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代建的交通、水利、房建、市政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所有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单个项目中介服务费限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区城投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其他子公司项目接受本次中标单位的服务，但不受本次招标限制。  |
| 5 | 服务期限 | 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止，若招标代理工作已按招标人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开展，但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由中标人继续完成后续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作。 |
| 6 |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同时具有招投标代理服务或工程管理服务和工程造价咨询；2、招标代理负责人必须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2018年及以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报价费率范围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丽发改价管【2011】20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5%-75%，计费基数为单个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造价咨询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5%-75%，计费基数以单个项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为准。 |
| 8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壹万 元（具体交纳方法见前附表二）。**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日内有效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套正本，四套副本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至：**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 址：**莲都总工会五楼（莲都区大洋路122号）** 接收人：**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月11日9 时00分 |
| 12 | 开 标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
| 13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详见招标文件 |

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解释说明或注意事项** | **备注** |
| 1 |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 投标人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若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 |  |
| 2 | 开标时应提交的证件原件 | 营业执照副本、招标师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相关专业造价人员资格证书及其他涉及评分的所有资料原件（颁发的证件如是电子证书则提供打印件）。 |  |
| 3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注意事项：**递交方式：电汇、转账方式交纳（以到账为准）收款单位名称：浙江丽水兴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2010 0023 3259 165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5日内退还。 |  |
| 4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齐全，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详见 招标文件 |

前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 间 安 排** | **地 点** |
| 1 | 发布招标公告 | 2022年12月20日起 |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
| 2 | 发放招标文件 | 同上 | 获取方式1、网络下载：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
| 3 | 投标人质疑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提交方式：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
| 4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15日前 | 获取方式1、网络下载：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
| 5 | 招标人发布紧急公告时间和媒介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6 | 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具体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投标文件递交至: 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8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
| 9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公示3日 |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 |
| 10 |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资格复核 |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必须全面配合，提供依据，否则对其作最不利处理。 | 具体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
| 11 | 发中标通知书 | 公示结束后 | 1、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书面发送给中标单位；2、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告知其他投标单位中标结果。 |
| 12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日内 | 地点：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1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外） |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5日内退还。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 |

注：后面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为准。

一 、总则

**1.招标范围：**

2023-2024年度内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的丽水市莲都区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和代建，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代建的交通、水利、房建、市政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所有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单个项目中介服务费限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区城投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其他子公司项目接受本次中标单位的服务，但不受本次招标限制。

**2.服务内容：**

2.1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和招标人要求，负责制定招标各项目工作计划及招标方案，并报招标人审定；

2.2 根据施工图纸、招标人的建议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报有关部门审定；

2.3 起草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报招标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并负责发布及出售招标文件；

2.4 组织现场踏勘和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报招标人审定及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并发布补遗文件；

2.5 负责组织开标、评标、决标会议的会务安排，协助招标人抽取评标专家；

2.6 负责准备评标辅助表格和资料，解释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协助评标委员会询标、统计及评标报告的打印录入工作，负责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整理、移交、备案公示；

2.7 协助招标人决标，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2.8 如有投诉举报，协助招标人配合招标监管机构的调查处理，未能按期决标时负责办理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2.9 协助招标人谈判、签订合同，并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

2.10 协助招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办理投标保证金等相关事宜；

2.11 法律、法规或招标代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招标代理应提供的服务；

2.12 每项招标代理业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该项招标代理完整成果资料。

**3. 投标报价费率**

3.1 本次招标人设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的投标报价费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在其投标报价费率范围之内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实行分开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丽发改价管【2011】204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为单个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造价咨询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以单个项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为准，单个项目造价咨询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3.3 代理服务费的取费基数以单个服务项目合同价(即中标价)为准；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价）编制费的取费基数以单个项目的审定价为准；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价）审核费的取费基数以单个项目的审定价为准；结算审核费取费基数以单个项目的送审价为准。

4.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在开标时进行。

6.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不允许分包，也不接受挂靠的投标人投标。

7.投标人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人资格

1.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同时具有招投标代理服务或工程管理服务和工程造价咨询；

2.招标代理负责人必须具有招标师职业资格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或2018年及以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答疑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废标。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及违法违规等内容，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需要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不记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上发布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解答。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答疑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出。

2.2 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前附表二所列的时间内提供给所有潜在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出。

2.3 招标人发布紧急公告，将在前附表二所列时间内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上**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前附表二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上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有效。修改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有关招标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上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3.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3 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要求说明、技术规范和资料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条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在任何环节可拒绝其投标或作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5.投标担保**

5.1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5日内退还。

5.2 投标单位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递交伪造证件的；

（5）经查实为骗取中标，在投标及投诉期间，仿造公文、提供虚假业绩等虚假证明材料的；

（6）投标人涉及刑事犯罪、丧失投标主体资格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所有资料等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2 除项目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组成。

2.1 商务投标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获奖情况；

6）业绩情况表；

7）人员配备一览表；

8）服务承诺；

9）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投标报价**

3.1本次招标人设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的投标报价费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在其投标报价费率范围之内的，作无效标处理。

3.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丽发改价管【2011】204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为单个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造价咨询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以单个项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为准，单个项目造价咨询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2标志：投标文件封袋外面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的名称全称。

1.3.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A4纸装订成册。

2.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3.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一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一。

4.2 招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5.迟交的投标文件**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6.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开 标

**1．开标**

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2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

1.3 开标时，由招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无效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作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规定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2.5 投标人递交二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7 投标报价费率不在投标报价费率范围内的。

七、评 标

**1．评标**

1.1.评标工作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内容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为止，凡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应保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者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故意哄抬或压低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 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不合格投标或者无效标处理：

3.7.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瑕疵的；

3.7.2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3.7.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7.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招标人设立的范围内的；

3.7.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7.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7.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合同的授予

**1.授予合同**

1.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10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根据报名顺序依次编号后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http://www.lscgzb.gov.cn/) )上进行公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1.2 **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异议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日历天，如遇节假日推至节假日后第一天）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和《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投诉处理规定》（丽招管办[2014]0014号）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室提交投诉书，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

1.3 没有投诉的，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4 投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壹**万元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单位签订本项目合同。

1.5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要约与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招标单位将依据国家法律和省招标投标条例的有关规定，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在原招标文件内容没有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开标时间为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

1.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2.招标结束**

招标人按规定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本项目招标结束。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3.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招标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单位提供服务的承诺、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公司业绩、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历、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

二、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评标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主要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前提下，以服务为基础，综合考虑报价及参与单位的业绩情况和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情况等。总分值为85分，由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及承诺、投标报价及信用标组成，其中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及承诺30分，投标报价47分，信用标8分。具体分值如下：

**1、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及承诺评审（30分）**

（1）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情况（20分）

①造价师（6分）：工程造价人员组成中具有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工程造价人员组成中具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甲级资格或住建部颁发的公路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工程造价人员组成中具有住建部核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2018年及以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每人得0.5分，最高2分**（开标时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②招标代理人员（2分）：招标代理人员组成中具有招标师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每人得1分，最高2分**（开标时需提供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用印的电子版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打印件，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专业造价员（12分）：工程造价人员组成中具有有效的土建专业造价员或建筑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每人得1分，最高4分；有效的市政专业造价员或建筑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每人得1分，最高3分；有效的安装专业造价员或安装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每人得1分，最高2分；公路工程造价人员乙级资格及以上或公路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每人得1分，最高1分；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水利二级造价工程师每人得1分，最高1分；有效的园林专业造价员每人得1分，最高1分**（开标时需提供造价员资格证书原件或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打印件或相应网址考试公布名单打印件，二级造价师需体现专业类别，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造价员不得重复计分，重复人员只计一次得分）。**

注：①开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造价师续期注册不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原件或网站续期合格通知复印件；根据“（建人〔2018〕67号）《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本规定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造价师、招标代理人员及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重复人员只计一次得分。项目相关人员证件载明单位必须与投标企业相符，需提供2022年9月、10月、11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②以上项目班子人员证书均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1. 服务承诺（10分）。

该项分值由专家组成员分别打分，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1 | 服务方案情况 | 0-3 |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等综合考虑，酌情打分。  |
| 2 | 本地化服务 | 0-2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综合考虑，酌情打分。 |
| 3 | 服务时间承诺 | 0-2 | 根据投标人在各种单项服务时间的承诺情况等综合考虑，酌情打分。  |
| 4 | 服务质量承诺 | 0-2 | 根据投标人在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情况以及相关保证措施，主要是编制误差率、审核误差率等，进行综合考虑，酌情打分。 |
| 5 | 廉洁承诺 | 0-1 | 投标文件中廉洁承诺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的由专家酌情打分。 |

1. **信用标（8分）**

（1）企业荣誉（2分）

开标之日前5周年内，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市级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得1分；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省级及以上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通报表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得1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分得2分**（开标时需提供获奖文件原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 否则不得分）。**

（2）企业业绩（2分）

①截止开标之日前5周年内，投标人承担过政府性投资（含国有控股项目）单个项目中标金额5000万元以上施工招标代理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开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网站打印件及招标代理合同原件，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②截止开标之日前5周年内，投标人承担过政府性投资（含国有控股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以上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结算审核）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开标时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合同不能体现总投资额和该项目为政府性投资(含国有控股)项目的，须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

①截止开标之日前5周年内，招标代理负责人承担过政府性投资（含国有控股项目）单个项目中标金额5000万元以上施工招标代理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开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网站打印件及招标代理合同原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不能体现该项目为政府性投资(含国有控股)项目的，须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②截止开标之日前5周年内，造价咨询负责人承担过政府性投资（含国有控股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以上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结算审核）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开标时需提造价咨询合同原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不能体现总投资额和该项目为政府性投资(含国有控股)项目的，须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以上业绩不得重复计分，以合同原件为准，项目负责人名字以合同内容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为同一个业绩。**

（4）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奖项情况（2分）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且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拟派招标代理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且具有招标师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的得1分**（开标时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或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用印的打印件，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打印件，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和招标代理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人员，且不为同一个人。

1. **投标报价评审（47分）**

本次招标人设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丽发改价管【2011】20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5%-75%，计费基数为单个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造价咨询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5%-75%，计费基数以单个项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为准。若投标人的招标代理投标报价费率不在投标报价费率范围之内的，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采用二次平均法。先对有效报价进行一次平均，再对不高于第一次平均值的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其第二次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报价得分具体计算方法：投标人招标代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7分；投标人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1分，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扣2分，扣完为止。[如:评标基准价费率为65%，投标报价费率为70%，则得分计算方法为:47-︱（70%-65%）︱\*100\*2=37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总得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及承诺得分+商务报价得分+信用得分。**

四、定标

本项目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需确定10名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推荐得分最高的前10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名次。

五、中标单位项目的分配确定

（1）由业主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

（2）在中标人服务过程中，对于服务态度差、工作效率低的中标单位，招标人保留中止合同的权力。

**第四章 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年度服务合同及附件**

委托人（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丽政办发【2019】6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乙方中标，成为甲方2023-2024年度建设工程项目中介服务机构。现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下签订如下合同：

1. 甲方确认乙方成为服务期内甲方及下属的丽水市莲都区水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和代建，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代建的交通、水利、房建、市政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所有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单个项目中介服务费限不超过100万元的项目）。区城投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其他子公司项目接受本次中标单位的服务，但不受本次招标限制。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服务商管理规定在服务机构按照甲方项目代理咨询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指定服务机构，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服务通知函》后，必须按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或者不签订相关合同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年度服务机构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内容以本代理招标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建设部制订的（GF-2005-0215）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和（GF-2015-02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为准。

五、乙方提供服务的报酬标准和支付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丽发改价管【2011】204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为单个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造价咨询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以单个项目财政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为准，单个项目造价咨询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2.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支付方式：分项目支付，招标代理费在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在审定后一次性付清。最终按实际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确定。

六、履约保证

1.乙方作为服务机构，承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其他承诺事项，按照甲方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的，按要求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壹 万元整。

2.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违约情况的，甲方无息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应当同时遵守本合同约定，还需遵守具体项目签订的合同的约定。违反本合同和具体项目合同的约定，都是对本合同的违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约扣除履约保证金。该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在具体项目合同中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没有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单位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拒不补足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年度服务机构资格。

七、其他约定

1.甲方其他关联公司的项目服务不受本次招标的限制，但是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其他关联项目接受本次中标单位的服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本合同中约定违约金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留。每扣除一笔，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额。

八、违约责任

1.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将有权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乙方列入不良服务商名单，在下一个周期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活动。

A、未能履约承诺服务要求或业主要求的后期服务；

B、未能履约具体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所有义务；

C、有转包、违法分包或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分；

D、乙方在承担造价咨询工作过程中，未全程参与并完成材料询价工作；

E、专职人员在招投标代理过程出现违规违法情况；

F、擅自变更或者中止《年度服务合同》的；

G、服务期内不响应甲方服务通知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提供服务的；

H、在服务期内承接的项目中，出现累计三次违约情况；

I、其它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2.乙方应按业主要求时间内完成控制价编制，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编制时间延迟的，每延迟一天扣500元。施工期间咨询人应无偿提供咨询服务（此项从履约保障金中扣除）。

3.乙方在编制工程标底时应安排具有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编制人员,并熟悉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编制的标底确保无缺项、漏项等。若在工程投标后施工及结算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图纸范围以内预算的缺项、漏项等,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缺项、漏项等工程量在10万以上20万以下或偏离审定标底5%-10%(含本数),支付标底编制费10%的违约金；缺项、漏项等工程量在20万以上30万以下或偏离审定标底10%-15%(含本数),支付标底编制费20%的违约金；缺项、漏项等工程量在30万以上50万以下或偏离审定标底15%-20%(含本数),支付标底编制费30%的违约金；缺项、漏项等工程量在50万以上70万以下或偏离审定标底20%-30%(含本数),支付标底编制费40%的违约金；缺项、漏项等工程量在70万以上100万以下或偏离审定标底30%-40%(含本数)以上的,支付标底编制费50%的违约金,缺项、漏项等工程量在100万以上且偏离审定标底40%以上的,标底编制费不予支付，按照相关法律追究咨询人责任和经济赔偿，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单位或者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此项从履约保障金中扣除）。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继续赔偿。

九、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为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磋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书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建设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选择

责任双方：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上级部门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制定工程廉政建设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代理服务项目。

 **三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所有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止。

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招标项目名称}**

**商务投标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获奖情况；

6）业绩情况表；

7）人员配备一览表；

8）服务承诺；

9）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招标代理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结合本代理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我公司确定此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丽发改价管【2011】20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费基数为单个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造价咨询费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费基数以单个项目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为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按标准收费的     %报价，**委任的招标代理负责人为：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为 。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定项目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承诺确认的条款；（3）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4）经评标小组认定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获奖情况

**（后附获奖情况证明复印件）**

六、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价** | **业主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

2、“备注”栏填写“企业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 称 | 岗位证书 | 岗位证书编号（或注册造价师证编号） | 承诺到位率 | 备注 |
| **一、总部** |  |  |  |  |  |  |
| 1、企业负责人 |  |  |  |  |  |  |
| 2、企业技术负责人 |  |  |  |  |  |  |
| **二、现场** |  |  |  |  |  |  |
| 1、招标代理负责人 |  |  |  |  |  |  |
| 2、代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造价咨询负责人 |  |  |  |  |  |  |
| 4、注册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造价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注：附所有人员相关证书和2022年9月、10月、11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颁发二级造价师证书的，以相应网站考试公布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打印页）。**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